报名须知

一、相关单位出具证明的说明

1.乡镇事业干部由所在乡镇党委出具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；

2.人事关系在县直部门，但在乡镇工作的站所事业干部，需由干部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共同出具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；

3.大学生村官转聘的事业干部，需由县委党建办和所在乡镇党委共同出具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;

4.建档立卡贫困村第一书记，需由派出单位和任职所在乡镇党委共同出具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。

严格按照公告要求，详细说明报考人员基本情况，相关经历、年限、时间情况，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，有无遴选公告中不得参与遴选相关情形，是否符合雷波县公开遴选乡镇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遴选条件，是否同意报考等内容。

1. 报名流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干部本人根据类别准备好报名材料 | → | 乡镇事业干部到县委编办审核身份/建档立卡贫困村第一书记到县委党建办审核身份 | → | 到县委组织部干部一股审核学历 | → | 到县委组织部干部一股资格初审 | → | 到县委组织部干部一股审核档案并提交相关材料 |